



# 鮪延繩釣漁船 赴印度洋

## 作業管理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簡介

賴怡汝<sup>1</sup>

### 壹、前言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於106年1月20日訂定發布全文73條，歷經2次修正。為配合「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通過之19/04決議案，新增申請作業許可時應提交漁船照片，及配合漁業作

業實務需求與船隊管理，新增一般組漁船之申請資格、申請配額限制魚種配額之條件，並修正油魚漁區、運搬船海上轉載運搬計畫提出期限等規範。此外，我國於108年7月4日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outhern Indian Ocean Fisheries Agreement, SIOFA)，成為該協定締約方大會之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員，該協定通過之相關措施需進行內國法化。爰此，新增漁船應放置深海軟骨魚類辨識指南、進出協定海域、漁具遺失與海上從事餌料、油料及物資補給等漁撈作業行為之通報，並禁止赴南印度洋作業漁船以高風險深海鯊種為主要漁獲物等規範；綜上，本次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計修正14條，新增5條。

## 貳、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

- 一、依據 SIOFA 海域之適用區域，新增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之範圍。(修正條文第2條)
- 二、我國於印度洋作業之漁船僅季節性捕撈油魚，為避免漁船於南印度洋協定海域未經許可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爰規定漁船未經許可不得於該海域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另考量 SIOFA 係管轄非屬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如油魚)，惟我國於印度洋作業之漁船均以高度洄游性之鮪類及類鮪類魚種為主要漁獲對象，僅季節性捕撈油魚，爰有「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係指當航次漁船油魚漁獲量超過總漁獲量50%」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條)
- 三、依現行規定，我國油魚漁區水域範圍為南緯30度以南之印度洋，惟實務上我國漁船捕撈油

魚之區域主要位於南緯30~40度，東經20~40度水域。另南緯28度以南、東經65度以東~東經150度以西之印度洋水域為我國南方黑鮪中南印度洋組作業漁區，為避免未取得南方黑鮪作業許可之漁船於南方黑鮪中南印度洋組漁區作業，並配合實際運作，爰修正油魚漁區之範圍。(修正條文第4條)

- 四、因應 IOTC 19/04 與 SIOFA 2017/07 等決議，有關船旗國於提供授權漁船名單時，應提供漁船照片及自111年起應提供魚艙總容積之要求，爰新增相關規定，並明定應檢附漁船照片及其規格。(修正條文第7條)
- 五、為避免船隊規模過大，致配額分配不足，造成船隊管理問題，爰新增延繩釣漁船小釣船之申請資格；另為妥善管理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之漁船，並考量其屬季節性作業，爰規定申請赴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作業且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之漁船，須取得當年度赴印度洋作業許可，該等許可隨時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8條、第11條)
- 六、考量漁船作業之合理漁獲努力量，避免漁船無限制申請增加或轉讓他船配額，明定各組別漁船年度單船許可配額上限，並明定單船許可配額之定義為「主管

機關依本辦法核給之單船配額、受讓、申請分配與獎勵配額之總和，並扣除該船轉讓、減少及收回之配額」。(修正條文第24條之1、第25～27條、第29～31條、第39條)

七、為充分利用且公平分配印度洋配額魚種之配額，爰修正有關大目鮪配額申請資格、新增可公告分配黃鰭鮪配額及資格，及不予核准當年度配額限制魚種申請之情形，主要修正內容如下：(修正條文第31條)

1. 為讓漁獲配額得以充分利用，並使其分配更具彈性及公平性，刪除原每年5月後，主管機關得公告「大目鮪配額」之時間限制，改由主管機關視「大目鮪」及「黃鰭鮪」配額使用情形進行公告。
2. 倘「大目鮪組」及「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大目鮪單船許可配額未達依本辦法第24條第1項公告之單船配額70%，或該船大目鮪漁獲量未達單船許可配額70%，顯見該船無大目鮪配額之需求，故不得申請。
3. 新增不分組別均可申請黃鰭鮪配額，然考量黃鰭鮪配額數量較少，須更有效率使用，倘該船黃鰭鮪單船許可配額未達依本辦法第24條第

1項公告之單船配額80%，或該船黃鰭鮪漁獲量未達單船許可配額80%，顯見該船無黃鰭鮪配額之需求，故不得申請。

4. 新增不予核給配額之情形：

- (1) 鮪延繩釣漁船前一許可年度如有超捕配額魚種，依本辦法第26條規定，應減少下一許可年度之配額，倘該船得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稱漁業署)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鮪或黃鰭鮪配額，將失去主管機關對於其超捕行為作出減少當年度配額之法律效果，爰不予核給該等漁船主管機關所公告可申請之配額。
- (2) 基於配額限制魚種數量有限，兼顧漁船合理捕撈量之需求，故分配後單船許可配額如超過本辦法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上限，亦不予核給配額。
- (3) 漁船申請分配第一項黃鰭鮪配額後，倘轉出配額，顯示已無配額之需求，爰不予核給配額。

八、考量IOTC並無要求提交運搬計畫書之期限，且目前鮪延繩釣漁

船赴大西洋作業及鮪延繩釣或鯷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相關作業規範提交運搬計畫書之期限均為15日，為讓運搬船公司申請運搬計畫更有彈性，有助於運搬船之調度經營，並與其他洋區為一致性規定，故將運搬計畫書提交之期限由30日縮短為15日。(修正條文第54條)

九、配合SIOFA 2018/09及2019/10有關漁船作業養護管理措施及漁業監控養護管理措施規定，增訂「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作業漁船專章」，及相關應遵循及通報規定，內容主要規定如下：(修正條文第67條之1～第67條之4)

1. 配合SIOFA 2018/09之規範，新增漁船不得丟棄漁具，如遺失或基於安全因素丟棄者，應進行通報。
2. 依SIOFA 2019/02及2019/12規定，為協助科學資料收集，漁船應放置聯合國糧農組織之印度洋深海軟骨魚類辨識指南，並不得於協定水域以深海鯊種為主要漁獲對象。
3. 赴南印度洋進行油魚漁撈作業之漁船，應取得印度洋鮪延繩釣漁船作業許可，其漁船轉載作業除應符合本辦法第9章之規定外，並須依據SIOFA 2019/10第15條規

範，進行轉載之船隻，應於轉載完成24小時內傳送轉載確認書予SIOFA秘書處及主管機關。

4. 依SIOFA 2018/09第10條規範，留置船上之冷凍漁獲物，應以標籤或戳章清楚標示內含魚種及其重量。
5. 依SIOFA 2019/10要求，漁船進出SIOFA海域及於SIOFA海域進行餌料、油料及物資補給等移轉行為，須通報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轉報SIOFA秘書處。

#### 參、結語

印度洋為我國重要作業漁場，本次「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條文修正係配合IOTC與去年加入的SIOFA等2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決議及養護管理措施，以順應國際漁業管理之趨勢，維護漁民作業權益及需擔起之義務；其中，SIOFA為我國未來爭取油魚配額的重要組織，為配合該組織在保育底棲環境的決議，此次特別新增專章來規範國內船隊對於未來爭取之權益至關重大。漁業署將廣續積極協助我國籍漁船在印度洋水域作業，善盡我國對印度洋水域內相關魚種之養護管理，讓資源永續發展利用。